* **2024-2025年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公开招聘博士人才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校战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学校决定长期招聘博士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详见学校主页：https://www.dlvtc.edu.cn。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3.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4.岗位所要求的各项条件，详见附件1。

**三、不得应聘的情形**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司法调查，尚无结论的；公示有异议的，经调查不符合选聘条件的；因健康原因不适合聘用的；因违法违纪等原因受处分尚未解除或受过开除处分的；在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引进待遇**

1.编制：事业编制

2.待遇：

（1）视业绩与成果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是否给予购房补贴（安家费、生活补贴）： 30万元（分三年拨付到位）。同时，对于符合大连市购房补贴政策的，学校为其申请政府给予的购房补贴10万。

（2）提供一年内租房补贴，2500元/月。

（3）视具体情况，三年内可享受校内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待遇。

**五、招聘程序**

1.发布信息。招聘公告通过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官网（https://www.dlvtc.edu.cn）、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组织人事部网站（https://zzb.dlvtc.edu.cn/）向社会公开发布。

2.应聘时间。学校全年接受博士应聘，根据报名情况分批研究聘用。

3.报名方式。应聘者需提交应聘登记表（附件2）、免冠照片、个人简历、毕业证书扫描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外学历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职称证书扫描件、人才及荣誉称号等扫描件、代表性成果扫描件，压缩至一个文件夹，发送至指定邮箱。

4.资格审查。我校将严格按照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确认。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经发现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随时取消应聘者应聘资格。

5.综合考核。考核采取师德师风、业务考核及综合素质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学校审议。学校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审议，研究确定拟聘人选。

7.人选公示。对拟聘用人员在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8.入职体检。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9.办理调入。按规定，报中共大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相关调入手续。

**六、联系方式**

学校联系人：郑定宇、宋秉宏

联系电话：0411-62614301

联系邮箱：rsc@dlvtc.edu.cn

**七、其他**

未尽事宜按有关文件执行。

本公告由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负责最终解释。